

法律學系三組的目標與特色

| | | |
|------|----|--|
| 法學組 | 目標 | 學習法學理論，培養具國際視野之法律人才。 |
| | 特色 | 法律領域全方向發展，強化各項基礎課程之專題研討，亦開設多項實務課程提供適用法律實務上所需之教學。 |
| 司法組 | 目標 | 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，培養司法實務與公職之法律人才。 |
| | 特色 | 除法學基礎教育外，並提供適用法律實務上所需之技術教育，以實用法學為教育內容。 |
| 財經法組 | 目標 | 厚植財經法制基礎理論，培養國家與企業之財經實用法律人才。 |
| | 特色 | 課程設計以基礎法學教育為根本，同時加強財經法學課程，使學生能廣泛涉獵各項知識。 |



學士班111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組成圖
共134學分

